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对涛涛车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外币汇率呈现频繁宽幅波动，防范汇率风险难度极大。

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造成的损失，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风险等级较低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主要涉及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业务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原始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及外币。交易金额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及外币；

5、资金来源：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额度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外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 2、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

####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

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 4、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5、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达到 98%以上，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区域，美元为销售结算的主要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在公司结汇时形成汇兑收益或损失。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六、履行的决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冉成伟

\_\_\_\_\_

王永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